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6-6379

聯絡人：趙薇

電 話：02-7736-6180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03149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（0031495CA0C_ATTCH10.pdf、0031495CA0C_ATTCH11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」
第5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5
日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0800314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